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2〕144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建设，加快推进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培育，以高质量教研带动高质量教学，推动学校高水平发展。经研究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1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的一般研究项目及2019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的延期项目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验收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请结题阶段（11月7日-11月16日）。课题主持人填写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（附件2），并向所在部门提交结题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与评审阶段（11月17日-11月20日）。所在部

门审核结题材料完备情况，并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情况进行评审，签署意见。

（三）验收与审批阶段（11月21日-11月30日）。教务处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材料进行验收和审批。

三、结题要求

项目结题成果应不少于立项时预期成果。

（一）结题成果为研究报告的，研究报告字数应不少于5000字，内容主要包括课题研究背景、目的及意义；研究的主要内容；研究队伍、研究过程、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；课题进程或阶段说明；讨论与分析、结论与建议、研究成果及其价值和效益。

（二）结题成果为论文的，论文内容要围绕课题研究主题撰写，论文数量不少于立项时论文预期数量。一般研究项目论文数量不少于2篇且至少公开发表1篇，重点研究项目论文不少于2篇且公开发表。论文需复印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（复印内容必须反映期刊原貌）。

（三）结题成果为著作的，需复印著作的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。

（四）结题成果为鉴定成果的，需提交鉴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四、结题材料

（一）纸质材料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材料册（按附件3中要求进行装订）一份，另附结题验收书（附件2）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：结题材料电子版放置一个文件夹，以“项

目名称+主持人姓名”命名文件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(一)各部门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初步审查,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研究成果、结题等进行评审、检查和验收。2019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延期项目(重点项目)若不结题或没有达到预期成果者,不予结题。

(二)项目名称、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原则上均不得随意更改,如需更改课题成员的,课题主持人需填写项目变更申请单(附件4)。

六、报送时间

请以部门为单位将结题材料报送到教务处史啸男老师处,时间截止到2022年11月21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: 1. 2021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一般研究项目及2019年度延期项目结题验收名单
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

3.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材料文本装订格式

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变更申请单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2年11月7日